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31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003190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暑假課程
設計技術研習營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520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教師具備課綱導向課程設計知能，旨校分3梯次於該
校南大校區（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）—綜合教學大樓
N102教室辦理，屆時將視疫情適時調整研習模式。時間如
下：

(一)第1梯次：109年7月20日(星期一)至109年7月24日(星期
五)，共5整天。

(二)第2梯次：109年7月27日(星期一)至109年7月31日(星期
五)，共5整天。

(三)第3梯次：109年8月17日(星期一)至109年8月21日(星期
五)，共5整天。

三、報名事宜：

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FPHNHmHEo4TD9Se7>。

(三)確定名單公告：每梯次參與名額上限為50名，由國立清華大學依報名資格複查錄取，參與名單將於109年6月19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K-12課程設計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網站(<http://eric.ilst.nthu.edu.tw/>)。

四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所需之差旅費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吳明亞先生(電話：(03)5715131轉73071、電子信箱：k12cccte@gmail.com)。

六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